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

競賽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課程發展與推動」計畫內容辦理。

二、 目的：

- (一) 為使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精神能落實於全國，並能加強推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14 職群課程大綱與教學活動設計之使用。
- (二) 使教師更瞭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14 職群課程大綱內容，透過教學使國三(九年級)學生達到職業試探之目的。
- (三) 鼓勵全國教師以及師資生，投稿參與本次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期望能結合教學與創意概念，設計出有效達成學習目標且具新穎創意性的教案，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四、 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師資生。教案作品可由 1 至 3 人共同編撰，同一人不得跨隊參加。

五、 競賽時程：

- (一) 競賽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
- (二) 競賽評審：107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0 日
- (三) 公佈得獎名單：107 年 3 月 28 日

六、 競賽內容：

- (一) 教案設計計畫書須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14 職群課程大綱、主題及單元內容發展，且教案設計計畫書的單元時間設計須參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14 職群課程大綱」節數，相關資料可於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資源下載專區下載(<http://140.122.103>).

235)。

(二) 教案設計計畫書內容須符合「職群試探」精神，且適合國三(九年級)學生修習。

(三) 教案設計計畫書以單元編撰，內容應包含「教學活動設計」、「知識單」、「實作單」、「評量準則」，請參考附件二教案設計計畫書格式編寫。

(四) 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為避免著作權之爭議，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七、 檔案寄送相關規定：

(一) 採書面郵寄方式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臺北郵局第7-674 號信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小組」收，並請註明「創意教案競賽」等字；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 相關報名檔案，參賽報名表(附件一)、教案設計計畫書(附件二)、無侵權切結書(附件三)以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四)，請於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下載，必須繳交資料分別為：

1. 附件一至四電子檔案之光碟 1 份。
2. 附件二「教案設計計畫書」裝訂成冊 1 式 5 份。
3. 附件三「無侵權切結書」及附件四「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正本各 1 份。

(三) 若紙本資料與電子檔不同，主辦單位將以紙本為主。

(四) 光碟名稱須註明「報名類別_教案職群_團隊名稱」，且光碟內各檔案命名規定如表格所示。

序號	規定名稱	檔案類型
1	報名類別_教案職群_團隊名稱_ 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doc
2	報名類別_教案職群_團隊名稱_ 教案設計計畫書(附件二)	.doc 及 .pdf (須各附 1 份)

3	報名類別_教案職群_團隊名稱_ 無侵權切結書(附件三)	.pdf
4	報名類別_教案職群_團隊名稱_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pdf

(五) 參賽者需完整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如有缺少者，視為放棄競賽資格，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 競賽評選方式：

- (一) 依報名類別分為「教師組」及「師資生組」競賽，分別評比金牌、銀牌、銅牌各 1 名及佳作 2 名；各獎勵名額視參賽件數及成績給予適當之獎勵，惟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二)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具教學活動設計專長之專家學者，就繳交之教案設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
- (三) 評分項目、內容與比重：

評審項目	評分內容	比重
主題性	1. 符合職群課綱內容及職業試探精神 2. 學習目標明確且適當 3. 難易程度適合國三(九年級)學生	30%
完整性	1. 教案設計計畫書內容完整並依規定格式編撰 2. 教學活動設計具體、完整且適當 3. 知識單具體、完整且適當 4. 實作單完整且具體可行 5. 評量準則具體可行 6. 若有參考資料，其引用出處詳實	30%
創意性	1. 引起學習者對技藝教育的興趣 2. 教學活動設計具有啟發性 3. 實作內容具創新性與特色	40%

(四) 得獎名單公布於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五) 頒獎活動包含頒獎典禮、教案分享演示及教案靜態展示等，相關訊息將於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公告。

九、 競賽獎項：

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一紙；另轉請所轄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嘉獎一次並依各組分別頒發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各 1 名及佳作 2 名。

十、 注意事項：

(一) 經報名後不再接受參賽名單修改。

(二)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送件時請參賽者自留備份。

(三)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競賽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抄襲、拷貝或曾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

(五) 基於推廣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 凡參賽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七)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恕不另行公告。

十一、 聯絡資訊：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小組：王姿文

聯絡電話：(02)7734-3520

Email：TEL77343520@gmail.com

地址：臺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

參賽報名表

報名類別	☐ 1 教師組 ☐ 2 師資生組(不得複選)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 填寫)	
教案職群					
教案主題					
教案單元					
團隊名稱					
通訊地址					
1	主要聯絡人 姓名		學校全銜		
	手機號碼		科系(單位)		
	Email		職稱		
2	成員姓名		學校全銜		
	手機號碼		科系(單位)		
	Email		職稱		
3	成員姓名		學校全銜		
	手機號碼		科系(單位)		
	Email		職稱		
註 1：教案職群、主題及單元須符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14 職群課程大綱。 註 2：教案作品可由 1 至 3 人共同編撰，並選定一名主要聯絡人以便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相關訊息。 註 3：學校及科系(單位)名稱請填全銜。 註 4：所有資料欄位皆為必填，請確實填寫以免影響競賽權益。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

教案設計計畫書

參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報名類別：☐1 教師組 ☐2 師資生組（不得複選）

教案職群：

教案主題：

壹、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教學時間	
單元內容			
學生學習 條件分析			
教學地點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技能】			
【情意】			

貳、知識單

[illegible]

【相關知識】

參、實作單

實作單		編號：																																																																																																																
單元名稱																																																																																																																		
【實作內容】 一、題目： 二、操作時間： 分鐘。 【機具設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25%;">名稱</th> <th style="width: 25%;">規格</th> <th style="width: 15%;">數量</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40%;">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規格</th> <th style="width: 15%;">數量</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操作步驟】

【注意事項】

【延伸實作內容】

肆、評量準則

評量準則		編號：	
單元名稱			
【認知學習評量指標】		優良可差	
一、		☐ ☐ ☐ ☐	
【技能學習評量指標】		優良可差	
		☐ ☐ ☐ ☐	
【情意學習評量指標】		優良可差	
		☐ ☐ ☐ ☐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

無侵權切結書

茲參加「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所提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授權教案內容_____職群，_____主題，_____單元。

- 一、立書人等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茲保證本作品未曾參與其他競賽獲獎，且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本作品係抄襲他人或過度參考之情事發生，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應立即取消，並立即將獲頒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立書人等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立書人等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立書人等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本作品擁有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
- 五、參賽作品若無獲獎，自參賽結果公布日起，本授權同意書自動失效。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